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黃博晨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17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8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電子信箱：chen223@nfa.gov.tw
8樓

受文者：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908228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消防機關辦理防火管理業務注意事項」第3點、第4點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旨揭修正規定請至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nfa.gov.tw>) 之最新消息項下「法規動態」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火災預防組)

部長徐國勇